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9\\_AB\\_98\\_c36\\_517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43.htm) [考点记忆] 一、效力：1、排他效力：同一物上不能成立两个所有权或两个内容互相矛盾的权利

2、优先效力：（1）物权优于债权。例外：A买卖不破租赁；B破产还债程序中，劳动债权优于设定在先的抵押权；C海商法中，船长、船员的劳动债权优于先设定的抵押权。

（2）物权之间的效力：A法定物权 约定物权；B登记物权 非登记物权；C占有物权 非占有物权 D先设定的物权 后设定的物权 3、追及效力：受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制 4、物权请求权：（1）特点：A是基于物权产生的防卫性请求权；B从属于物权，不可单独转让；C效力 债权请求权（2）种类：A确认物权的请求权；B返还请求权；C排除妨碍请求权；D消除危险请求权；E恢复原状请求权（3）一般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，但受除斥期间的限制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：1、物权法定：当事人不能创设物权，否则不发生物权上的效力 2、一物一权：一个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所有权 3、公示、公信原则：（见物权变动）

三、物权分类：1、自物权、他物权：自物权即所有权，包含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四项权能，是完整的物权。他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，包括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。 2、担保物权、用益物权：担保物权是以保证债的履行、债权实现为目的设立的物权，如抵押、质押、留置；用益物权是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设立的物权，如地役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。 3、动产物权、不动产物权、权利物权 4、主物权、从物权：主物权是可以独

立存在，不从属于其他权利的物权；从物权是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，主物权消灭，从物权消灭。5、有期限物权、无期限物权：有期限物权如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；无期限物权如所有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